

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」，惟該法修正公布距今已一年一個月，卻尚未發布。

鑒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，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訂定發布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」，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等權益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徐榛蔚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4.

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「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」，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至今已逾 6 個月，尚未發布相關子法。

鑒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，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訂定發布「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5.

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自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以來，已有多年未曾修正，鑒於民法修正農育權，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，及參考其他相關實務問題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修正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，並修正納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應修正為「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及使用辦法」。
- 二、經認定屬於部落公法人的原住民保留地應辦理權利賦予。
- 三、應增列部落公法人及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得申請使用原住民保留地。

四、原住民因擔任勞工、公職、軍職，或因故休耕，或因就業就學而遷移等原因，就會被認定為無力自任耕作、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，祖先留下來的原住民保留地就被強制收回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第一項有關「耕作權」、「地上權」，其不能繼續使用需收回之情形，應明定只限「因死亡無人繼承」，現行條文中的「無力自任耕作、遷徙或轉業」已逾越法律之授權，應予刪除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6.

鑒於原住民族土地中有屬於部落所有之土地，因國家未將部落列為法人，致部落土地被登記為公有土地。

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，明定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，惟目前「

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」並沒有把部落公法人所使用之公有土地，納入辦理範圍之內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修正前揭計畫，應增加部落公法人使用之公有土地，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並依規定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7.

政府為推動部落觀光，常未徵詢部落之意願，便將「所有部落」的祭典資訊公開給遊客，對於政府的努力固然要給予肯定，但因祭典往往有莊嚴的儀式意義、也是部落族人內部團聚的時刻，爰要求：第一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彙整「部落公約」的成功範本，主動提供給更多有需要的部落參考；第二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主動印製文宣品（海報、手冊等等），正確介紹不同族群的祭典意涵、規矩及禁忌，提醒遊客前訪部落拜訪時應該要有的正確認知、以及基本禮節，這些文宣除了提供給部落使用外，也應該在火車站、機場、客運站、加油站等遊客聚集的地方張貼、發放，並通過網路、媒體……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；第三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，提醒地方政府配合以上相關的宣導，同時要尊重部落的意願，不要隨便公布祭典資訊，政治人物也要自制不要打斷祭典進行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莊瑞雄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 陳其邁

主席：因為提案均與蒙藏委員會無關，所以請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先行離開。我們就逐案處理，若有需要行政部門說明時，再請行政部門說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。第 2 案第 4 行引號內文字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3 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？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，這個劃設辦法的作業，我們已經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直接講幾個月即可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希望在 9 月份做預告作業，因為現在還有 3 場說明會，做完了還要再修改意見，整理完之後，9 月份做一個法案的預告，可以嗎？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請召委評評理，已經一年多了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因為這個案子是委員這邊提的，其實我們一開始都沒有這樣的……

主席：9 月底前，好不好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這是我們同仁自己寫的草案，其實它是需要經過大家的討論，因為我們沒有委託專家學者討論過，制定下去以後，如果它是錯的，影響會很大。

主席：9 月底前可以嗎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在 9 月份做預告作業，好嗎？另外，關於那個補償辦法，因為它涉及劃設範圍